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禮制及殯葬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火化場設施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民政處

*編製單位：宗教禮制科

*編製人：李松軒

*聯絡電話：082-318823轉62154

*傳真：082-371220

*電子信箱：seanli2015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範圍內，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火化場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年底總樓地板面積：指當年底房屋各樓層總樓地板面積和而言。

(二) 每日最大處理量：指依爐具之效能，全部火化爐每日所能處理之最大量而言。

(三) 本年火化數：指當年公私立火化場火化之數量。

(四) 性別不詳：指火化之骨骸、胎兒屍體或其他無法辨識性別之情形者。

*統計單位：處、平方公尺、座、具。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及「公私立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年底火化場數」、「年底土地面積」、「年底總樓地板面積」、「年底每日最大處理量」、「年底火化爐數」及「本年火化數」分，其中「本年火化數」再依性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
*時效：4個月又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發公布日期載於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，

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上班日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縣殯葬管理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